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或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16年8月29日9: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振东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，表决通过以下事项：

1、会议以赞成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赞成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

2、会议以赞成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赞成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，审议通过了《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告编号：2016-036

特此公告。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29日